



公 告

【第 52/202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76/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 (2) 項轉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前預約買受人：

姓名	家團編號	經濟房屋獨立單位
陳偉雄	2120123493	居雅大廈第 5 座 12 樓 At 座
郭友釗	2120123739	居雅大廈第 6 座 10 樓 Bd 座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41 條第 6 款的規定，由於房屋局針對上述預約買受人對上述經濟房屋單位擁有的預約買受權具有優先權，初級法院已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95 條的規定，將上述經濟房屋單位判給予房屋局。為此，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信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指定的期限內到房屋局辦理退還單位手續，惟上述人士沒有出席。

基於此，上述人士須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辦事處辦理退還單位的手續，若於上述期間仍不自願前往房屋局辦理退還單位的手續，房屋局將隨即透過司法途徑處理，屆時除請求返還有關單位外，尚包括倘有的訴訟費用、損害賠償及其他開支等。

若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於房屋局

副局長

郭惠嫻